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会主任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波	刘英亮、丁磊、李欣唐、张新慧
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	孙守遐、王帅
提名委员会	孙守遐	张新慧、李欣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新慧	曹庆华、裴林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